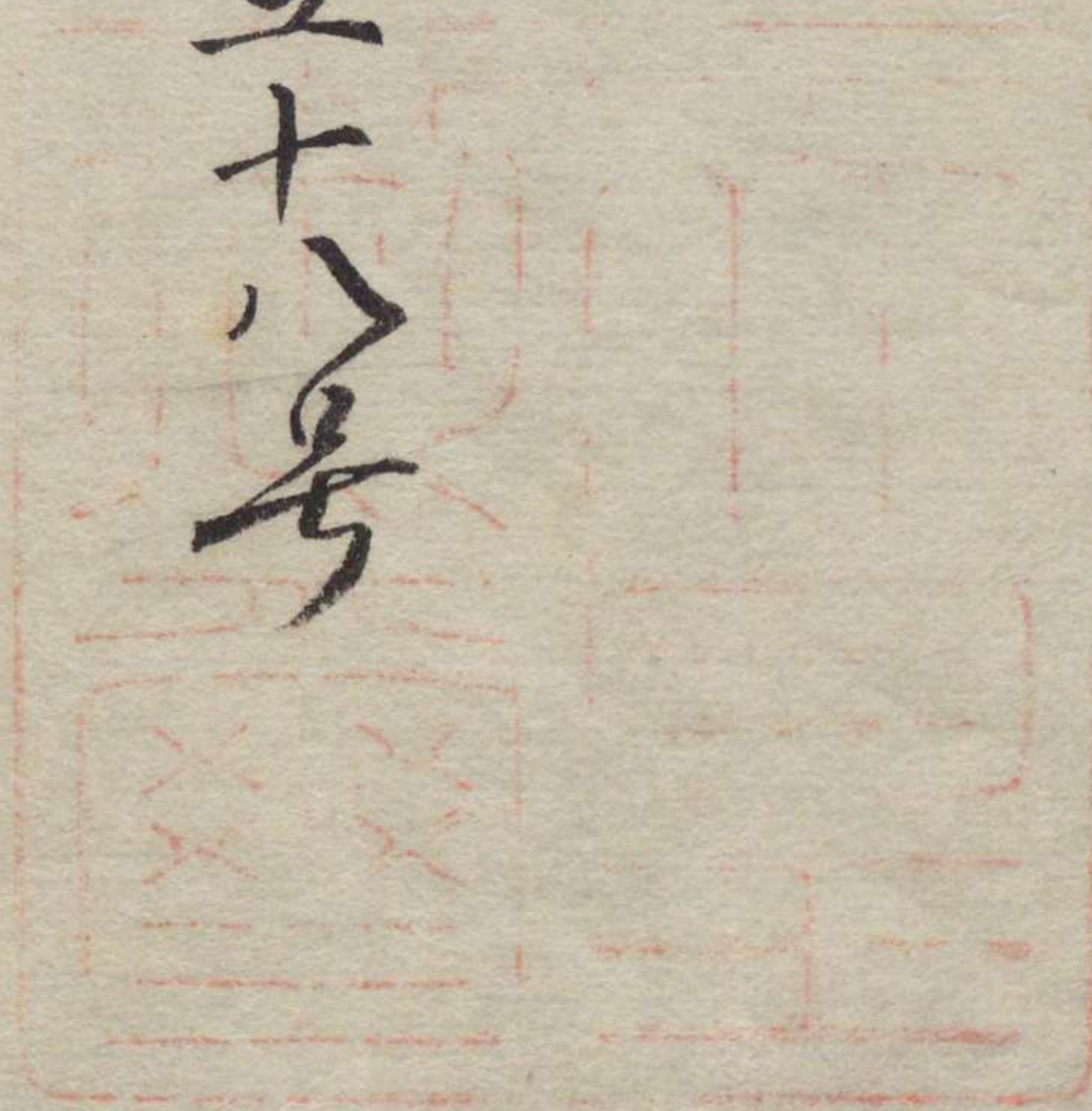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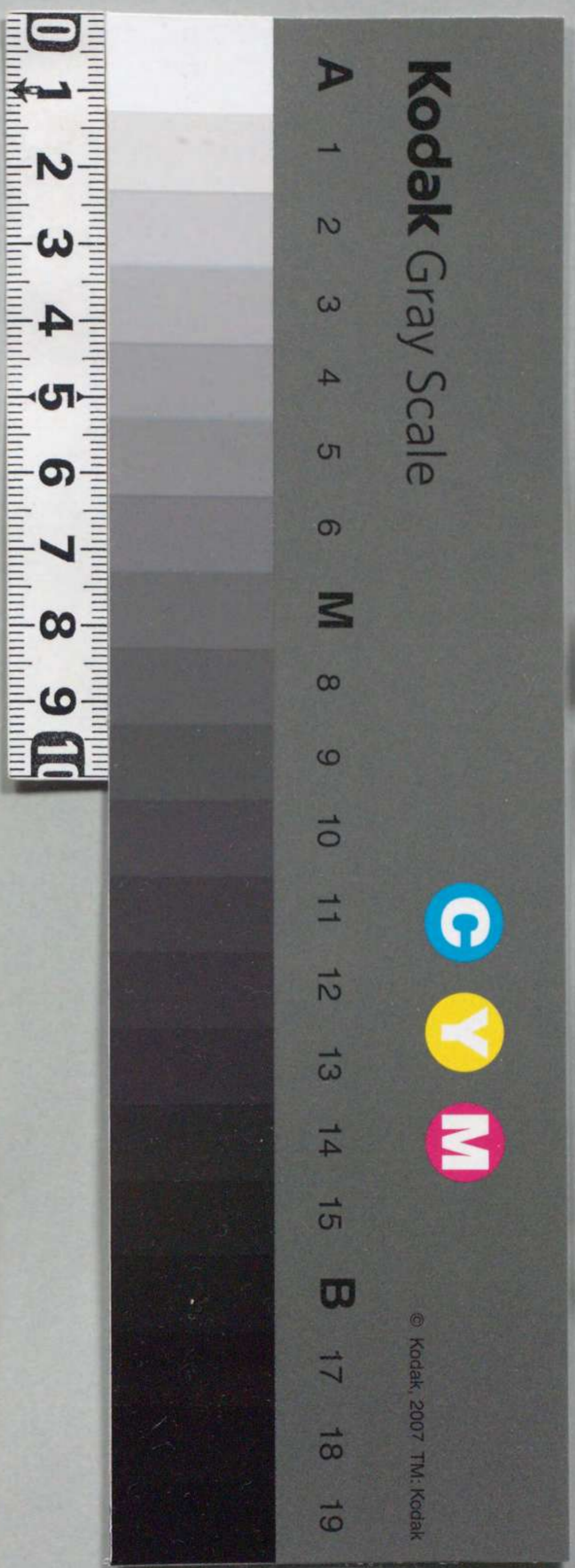


執令書第二百五十八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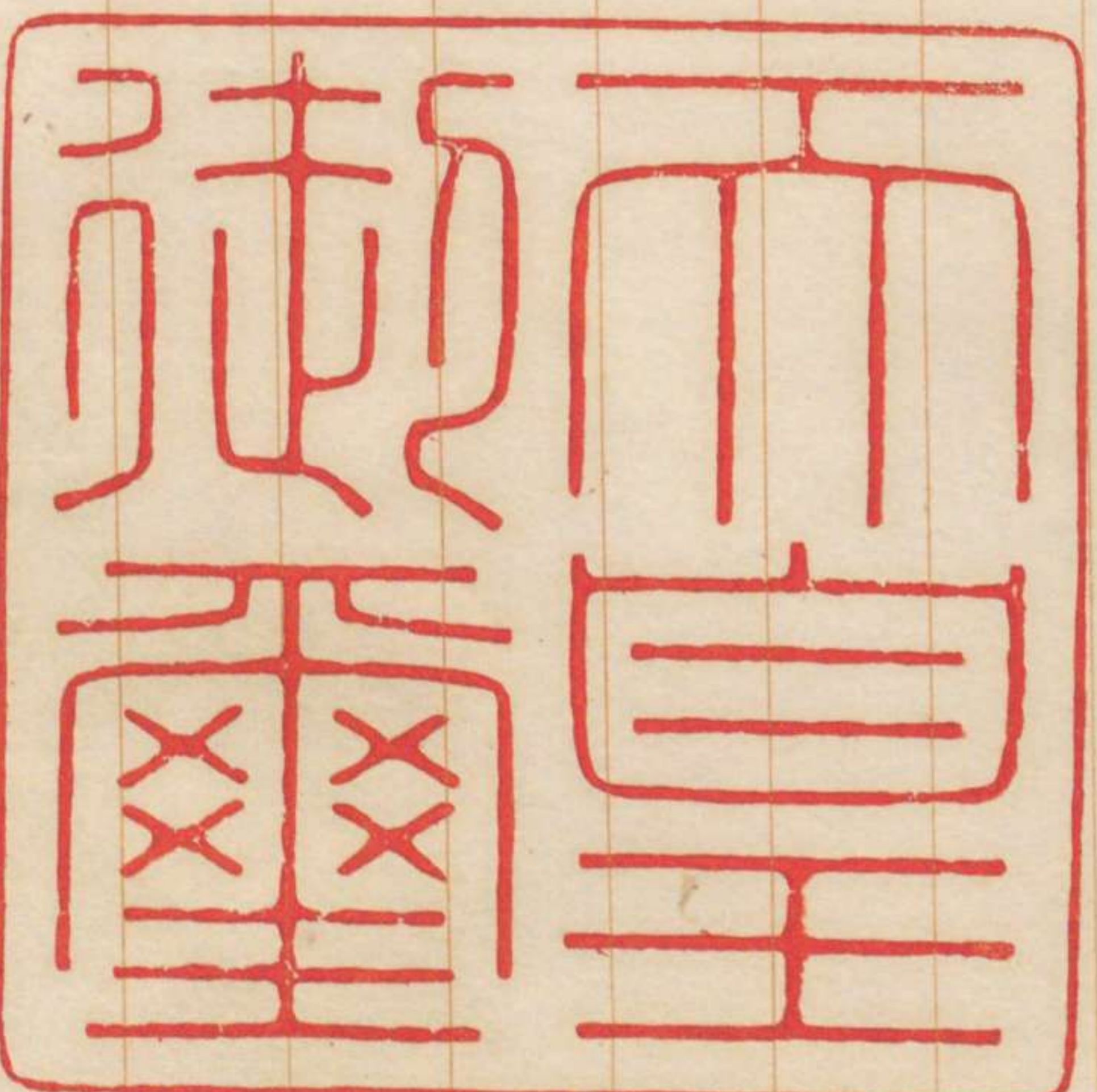


伍  
分



朕外務省官制、改正ヲ裁可シ茲ニ之ヲ  
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日

月

内閣總理大臣兼伯爵大隈重信  
外務大臣

勅令第二百五十八號

外務省官制

第一條 外務大臣ハ外國ニ関スル政務  
ノ施行外國ニ於ケル帝國商事ノ保護  
及外國在留帝國臣民ニ關スル事務ヲ  
管理シ外交官及領事官ヲ監督ス  
第二條 大臣官房ニ於テハ通則ニ掲ク  
ルモノノ外帝國ニ駐在スル各国外交  
官領事官外國人叙勲條約書保管及文  
書翻譯ニ関スル事務ヲ掌ル

第三條 外務省專任參事官ハ二人專任  
外務大臣祕書官ハ二人專任書記官ハ  
五人ヲ以テ定負トス

第四條 外務省ニ左ノ二局ヲ置ク  
政務局  
通商局

第五條 政務局ニ於テハ外交ニ関スル  
事務ヲ掌ル

第六條 通商局ニ於テハ通商航海及移  
民ニ関スル事務ヲ掌ル

第七條 外務 官四人ヲ置ク奏  
任トス文書 手ス

第八條 外務 官十人ヲ以テ定負  
トス

第九條 外務省ニ翻譯官補六人ヲ置ク  
判任トス上官ノ指揮ヲ承ケ文書翻譯  
及通辯ニ従事ス

第十條 外務省ニ技手二人ヲ置ク上官  
ノ指揮ヲ承ケ電信事務ニ従事ス

附則

第三條 外務省專任參事官ハ二人專任  
外務大臣祕書官ハ二人專任書記官ハ  
五人ヲ以テ定負トス

第四條 外務省ニ在ノ二局ヲ置ク  
政務局  
通商局

第五條 政務局ニ在ルハ外交ニ関スル  
事務ヲ掌ル

第六條 通商局ニ在ルハ通商航海及移  
民ニ関スル



第七條 外務省ニ翻譯官四人ヲ置ク奏  
任トス文書翻譯ニ從事ス

第八條 外務省屬ハ六十人ヲ以テ定負  
トス

第九條 外務省ニ翻譯官補六人ヲ置ク  
判任トス上官ノ指揮ヲ承ケ文書翻譯  
及通辯ニ從事ス

第十條 外務省ニ技手二人ヲ置ク上官  
ノ指揮ヲ承ケ電信事務ニ從事ス

附則

第十一條 本令ハ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一  
日ヨリ施行ス